

# 开展“全国古籍普查”及古籍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宁夏图书馆、宁夏古籍保护中心

为了全面保护中华古籍，使中华文明能够千秋万代传承下去，国务院决定自 2007 年起，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在全国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国家文化部于 2007 年 2 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国务委员陈至立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标志着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正式启动。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正式成立，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文化部。2007 年 5 月 14 日，经中编办批准在国家图书馆设立“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并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举行了揭牌仪式。2007 年 8 月 1 日，国家文化部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印发了“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并设立专家委员会，聘任有关专家负责珍贵古籍的定级审核和普查咨询工作。同时，国家文化部还委托国家图书馆主持制定了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的执行标准（即：《古籍定级标准》WH/T20-2006.《古籍普查规范》WH/21-2006.《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WH/T22-2006.《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WH/T23-2006.《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

求》WH/T24-2006)。此次普查工作，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大规模的对古代文献典籍进行广泛、细致的调查统计，其结果将对古籍保护工作提供准确的依据，从而更加有效地保存、保护和整理这些蕴含着中华灿烂文明的珍贵文献典籍，使之永泽后世。

宁夏图书馆、宁夏古籍保护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文化部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加大了保护古籍工作的力度，现将几年来工作的进展情况作如下总结与汇报。

## 一、充分认识保护中华古籍的深远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文化部文件精神

中华古代文献典籍是人类文明与智慧的结晶，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一相承的历史见证。中华古籍具有不可再生性，加强对中华古籍的保护，对于中华文明的传承和保证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宁夏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十分重视开展“全国古籍普查”及古籍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文化部文件精神。2007 年 2 月，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图书馆的领导同志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会后及时向文化厅党组做了专题汇报，并根据会议精神，结合宁夏地

区实际启动了古籍普查工作的前期筹备工作。2007年8月，自治区文化厅下发文件，成立了“宁夏古籍普查与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含专家委员会)和“宁夏古籍保护中心”。“宁夏古籍普查与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由宁夏区文化厅厅长任组长、主管副厅长和宁夏图书馆馆长任副组长，宁夏图书馆、宁夏区文物局及高校、科研系统古籍收藏单位负责人及专家学者任成员。其职责是：按照国家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统一部署，组织、领导、协调、监督检查宁夏地区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古籍鉴定、定级和普查咨询、审核工作。2009年5月26日，“宁夏古籍保护中心”经自治区编办批复正式成立，中心设在自治区图书馆。中心主任由自治区图书馆常务副馆长张欣毅兼任，工作人员由馆内相关专业人员兼任。

“宁夏古籍普查与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确定的宁夏地区古籍普查的总体目标是：从2007年起，用3年时间：①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全面普查登记，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区公藏私藏古籍情况。②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鉴定真伪、编目整理。③依据国家文化部新颁布的部颁标准对登记古籍进行定级。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区古籍信息数据库，编制全区古籍联合目录。④依据普查与定级结果，遴选申报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⑤根据相关标准，组织评定全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遴选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⑥适时启动全区古籍修复工作。

宁夏地区古籍普查的总体目标范围与内容，基本遵循国务院、国家文化部相关文件精神，但考虑我区实际情况，增加了两项内容：①适时启动对民间珍稀古籍的征集、收购工作。②对宁夏区图书馆馆藏中文特藏文献进行专家鉴定、定级工作。

## 二、宁夏图书馆、宁夏古籍保护中心“全国古籍普查”及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宁夏图书馆、宁夏古籍保护中心在宁夏区文化厅、“宁夏古籍普查与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古籍普查及古籍保护工作，几年来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 1. 深入调查，厘清宁夏地区古籍收藏状况

宁夏图书馆、宁夏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对我区各地、市、县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考古部门、教育部门等单位进行了全面调查，基本掌握了宁夏地区古籍收藏的数量及保存状况。宁夏地区古籍收藏大约18余万册，其中善本约100部1300册。已整理、编目的古籍数量为101200册；待编目的古籍数量为81105册。其收藏主要分布在：宁夏区图书馆约10万余册(97243册：其中已完成分编89224册；未分编7605册；地方文献414册)；宁夏大学5万余册；宁夏医科大学4500余册；宁夏社科院17000余册；宁夏博物馆6000余册；固原图书馆5500余册；吴忠市图书馆2000余册；中宁县图书馆2000余册；银川市第九中学1000余册；隆德县图书馆50余册。民间古籍收藏情况目前尚不清楚，

有待于进一步摸查。

由于经费的原因,宁夏各古籍收藏单位(除宁夏图书馆新馆已建成具备恒湿、恒温的珍善本保存书库外)的古籍保存环境及古籍修复工作状况还略显薄弱,与国家颁布的各种古籍保护标准还有很大差距。主要问题是缺乏恒湿、恒温等设备及防止古籍酸化、老化的手段,古籍修复工作也因专业人员的缺乏而难以开展。这些问题都需要今后逐步得到解决和改进。

## 2.积极做好古籍普查及古籍保护工作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古籍普查和古籍保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业务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因此,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专业培训,才能保证工作质量。几年来,宁夏图书馆、宁夏古籍保护中心积极组织各收藏单位的专业人员参加由国家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在北京、上海、青海等地举办的古籍普查培训班、古籍普查著录培训班、古籍及拓片修复培训班。几年来共有宁夏图书馆、宁夏博物馆、宁夏医科大学图书馆、宁夏社科院情报资料中心、吴忠市图书馆、固原市图书馆、银川市第九中学图书馆的21名人员参加了各种专业培训,从而为宁夏开展古籍普查和古籍保护工作奠定了基础。

## 3.指导、帮助各古籍收藏单位认真开展全国古籍普查工作

为了保证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宁夏图书馆、宁夏古籍保护中心多次聘

请、选派专家及专业人员对各收藏单位的古籍普查、古籍修复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帮助各收藏单位认真填写古籍普查登记表,进行古籍版本鉴定及定级,从而保证古籍普查工作的质量。如宁夏古籍保护中心聘请我区古籍专家高树榆先生去宁夏大学图书馆帮助鉴定古籍版本;宁夏图书馆抽调多名专业人员帮助宁夏医科大学图书馆进行馆藏古籍的分类、编目整理。

## 4.认真组织各古籍收藏单位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为了有针对性地保护中华珍稀古籍,自2007年9月底开始,国家文化部组织开展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申报工作受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经过严格的评审,国务院于2008年3月1日批准颁布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计古籍2392部,于2009年6月12日批准颁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计古籍4478部。

宁夏尽管古籍收藏总量不是很大,但其中不乏珍品。按照国家文化部《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宁夏图书馆、宁夏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宁夏各收藏单位认真挑选,积极申报。经过国家评审,宁夏地区共有4种古籍分别入选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即:宁夏图书馆1种;宁夏大学图书馆1种;宁夏博物馆1种;宁夏考古所1种。

## 5.认真建设、管理好宁夏图书馆“珍善本保

存书库”

在宁夏图书馆新馆建成并投入使用之后，根据国家新颁相关标准另追加投资 130 余万元，对地下“珍善本书库”进行恒温恒湿系统改造，并于 2009 年 7 月交付使用。该书库总面积为 1152M<sup>2</sup>（(24M×48 米），实际恒温、恒湿面积约 708M<sup>2</sup>，其设施是按照国家颁布的《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WH/T24-2006）中的各项指标进行施工建设。该书库是宁夏地区第一个采用现代化技术保存古籍善本书的书库，它在宁夏地区的古籍保护工作中将发挥重要作用。目前，该书库已在宁夏图书馆开始使用，宁夏图书馆馆藏古籍及其它珍贵文献约 20 万册已于近期完成整体搬迁入库（“二次搬迁”）。与此同时，由全国古籍保护中心统一研发的“普查登记软件”已在自治区图书馆网络机房安装完毕。

### 三、今后工作设想及需要尽快解决的问题

#### 1. 继续抓紧、抓好宁夏地区的古籍普查工作

此次全国古籍普查工作要求对每部古籍进行全面、详细的数据登记及拍照，并要求对版本及古籍破损程度均进行定级，所以登记项目多，工作量很大，尽管宁夏地区古籍收藏数量比其他一些大省区要少，但仍有很繁重的工作任务。因此，宁夏图书馆、宁夏古籍保护中心应在前一阶段取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督促、指导、协助各收藏单位抓紧、抓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使这

项工作尽快顺利完成。与此同时，抓紧做好全国第三批珍贵古籍名录的遴选、申报工作；组织编制“宁夏自治区级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区古籍联合目录”。

#### 2. 统筹规划，逐步改善宁夏地区古籍保存环境

加强古籍保护工作，首先要逐步改善古籍的保存环境。对于古籍的损害主要来自自然界对古籍的侵蚀，包括酸化、氧化、老化等方面，其次是鼠啮虫蛀、火灾水侵等。要延缓古籍的老化程度，延长其使用寿命，科学而完善的保护环境是至关重要的，国家加大对古籍保存设施及保存环境的投入是十分必要的。但要普遍建设具有恒湿、恒温，防止酸化、老化的现代古籍保存书库，需要很大的经费开支，在目前看来，显然是不现实的。所以应该统筹规划，先行投入、扶持一些重点或主要的古籍收藏单位，使其完善古籍保存条件，然后逐年加大投入，逐步改善宁夏地区古籍的整体保护环境。同时，对于一些收藏古籍数量不多的基层收藏单位，可以考虑通过主管部门的协调，将其所收藏的数量不多的古籍统一调拨归“宁夏古籍保护中心”采用恒温、恒湿书库集中保存、管理，而由“宁夏古籍保护中心”以新书交换的方式对原收藏单位给予补偿，这样既保护了古籍，又节省了经费。

#### 3. 分工协作，逐步开展古籍数字化工作

对古籍进行数字化处理，既能保护古籍文献，又能充分利用古籍资料，是最有效保

护古籍的途径之一。在目前国家尚未有统一  
的古籍数字化协调方案的状况下，加强地方  
性的古籍数字化工作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多  
种因素，宁夏地区尚未对现存古籍进行数字  
化处理，应逐步把此项工作放到议事日程上  
来。根据宁夏地区的具体情况，可以考虑通  
过统筹规划，由宁夏图书馆、宁夏大学图书  
馆、宁夏社科院情报资料中心分工协作，分  
别负责本系统的古籍数字化工作，从而分担  
古籍数字化工作经费的压力。在完成古籍数  
字化的基础上，还可以建立“宁夏地区古籍  
收藏数据库”，使其在更大的范围内实现资

源共享。

#### 4.积极向自治区财政申请专项经费

我区古籍普查工作启动以来，除自治区  
图书馆争取到新建设结余款招标完成了古  
籍专用书库外，尚未落实其它专项经费。最  
近，自治区财政正在研究自治区图书馆 2010  
年经费预算，是否能将古籍普查工作专项经  
费确定下来，对于上述工作计划的如期完成  
至关重要。我们也特别期待通过自治区政协  
马主席一行的调研视察工作，在这方面再为  
我们呼吁一下。